

聲請返還文件資料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返還文件資料事：	
聲請事項：	
准予返還文件資料。	
說明：	
一、貴院所受理之前開案件，有如下之卷附資料請求檢還：(請依續填寫如下)	
(一)	
二、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，以維權益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